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人本法学的 哲学探究

Philosophical Study of
Humanistic Law

武步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人本法学的 哲学探究

陈金海 著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经费资助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人本法学的 哲学探究

Philosophical Study of
Humanistic Law

武步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本法学的哲学探究 / 武步云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5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ISBN 978-7-5036-8456-2

I. 人… II. 武… III. 法哲学—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80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国法学
学术丛书

人本法学的哲学探究

武步云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75 字数 295 千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036-8456-2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繁荣中国法学理论的发展,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出版理念,我社历来重视法学学术图书的出版。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更致力于出版最新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幸赖学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已出版法学学术图书几百种。这些著作包括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外国法律的介绍以及对中国法制建设中的问题的探讨。我们确信,只有繁荣法学学术研究,才能更好地建设中国法制现代化。这些著作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现汇编为丛书,便于学界研究之用。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不仅包括过去已经出版、重新修订的著作,也将更多地纳入最新的研究成果。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对当下中国的法学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学界普遍认同的研究主题。纳入中国法学学术丛书的著作,不仅将具有原创性和较高的理论品质,而且还将具有新颖性,包括新观点、新知识、新方法、新视角和新资料。我们希望这些著作可以繁荣和推动学科的发展,对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有所贡献。希望学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2008年4月

前 言

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对哲学、社会科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法制建设的发展不仅要求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也必然要求法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以立于世界法理学(Jurisprudence)和法哲学(philosophy of law)之林,应该说这是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人为本治国原则的提出,为我们用人本思想(humanistic idea)来重新审视、研究法和法学提供了一个新的契机,其核心问题是:什么是法?对这个问题的探究就是想对我国法理学、法哲学的建设,做一点“抛砖引玉”的工作。也许有人会说:“这个问题不是早有答案了吗”——“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然而,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比如说,我国现在的法是哪个“统治阶级”的意志?法作为某种意志,它的真实的客观内容是什么?法的本质是什么?等等。这些看来似乎很“简单”的问题,并不是轻而易举地就可以回答的。我国法学界对法的本质的各种各样的回答的现状,就是最现实的证明。而且

从古至今中外法学界对“法”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被人们普遍接受的答案。“法(law)探究法律概念的性质以及最一般意义上的‘法’一词的含义,这是法哲学或法律理论的中心任务。无数人曾尝试从字面上给‘法’一词下定义,但没有一种定义令人满意,也没有一种获得普遍承认。”^①我想这跟我们审视法的视角以及法本身本性的暴露程度是有关联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视角的转换是我在思考“法是阶级统治意志”这一论断,是否适合我国在剥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的法而逐渐形成的。这里明显地暴露出来一个法的特殊性(如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和法的普遍性(即一切社会的法),或者说法的特殊本质与普遍本质的问题(这里说的法的普遍本质,是指反映在法里面的社会关系运行的规则和秩序,这种我称为法的社会本质,只要有法存在,它就永远具有这种本质;而法的阶级本质,对阶级社会的法来说也是一种普遍性,但相对于法的社会本质来说,它是一种特殊性,即它是可变的)。我认为过去人们多只关注法的特殊性、特殊本质的问题。说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如何如何,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如何如何,而较少关注法的普遍性、普遍本质的问题。但我国社会发展到今天,在经济上开始的“全球化”、“一体化”的时代背景下,对于法的普遍性、普遍本质的问题,已经到了不能不作出认真回答的时候了。当然,没有法的特殊性就没有法的普遍性,普遍性正是寓于特殊性之中的;但是又只有在对法的普遍性和普遍本质认识的基础上和指导下,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和把握法的特殊性和特殊本质。如果我们过去主要关注的是法的特殊性、阶级性,那么现在则应该更多地关注其普遍性、普遍本质的问题了。这就是我之所以撰写这一论著的基本理论前提或者说理论前设。因此,本著述没有处处冠以“社会主义的法”等字样,但从开头到结束无不着眼于我国现阶段的乃至整个当代的法。因为只有当我们知道了法的普遍性、普遍本质,我们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才能跟当代世界法的

① [英]沃克编著:《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517页。

运行、交往、互动协调一致起来。

在研究法的指导理论和方法方面我还想说一句,在“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甚嚣尘上的情况下,在与西方诸法学派别理论的鉴比之下,我还是觉得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法学理论,仍不失为我们的指导理论,仍不失为我们进一步探究法的真谛的有力武器。这也正是相比之下我们研究法的优胜之处。人们常把阶级、阶级斗争和“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思路 and 观点,但这是不符合事实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未讲过“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样的话。相反,以人为本的法学理念、法学思想,在马克思主义早期就已形成,提出了“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的论断(1842年)。只是后来在一些国家,由于受“左”倾思潮的影响,否定以人为本的理念,片面地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造成了一定的理论混乱。我们认为,当今研究法和法学的基本思路 and 观点,或者说基本“范式”(paradigm)仍应是:以人为本,把人的自由与社会和谐作为其出发点和归宿点。

什么是法或法律(我把法和法律视为两个无质的区别的概念,以下同),或者说,法和法律的本质是什么?是一切法学(包括各部门法学)都必须回答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它对立法、执法、宣传法、讲授法、研究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目录

第一章 人本法学的理念与范畴 / 1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人本思想 / 1
- 二、“以人为本”的法学理念 / 7
- 三、人本法学的范畴与逻辑体系 / 14

第二章 占有与法 / 16

- 一、占有的概念 / 17
- 二、占有的主客体结构 / 29
- 三、占有和占有方式的矛盾是法产生的
社会根源 / 38

第三章 行为、法律行为 / 49

- 一、行为与行为结构 / 50
- 二、行为规律与行为规范 / 59
- 三、法律规范与法律行为 / 64

第四章 法律行为的内容及其公正性 / 80

- 一、利益 / 81
- 二、权利(人权) / 93

三、权力 / 109

四、法律行为的公正性 / 123

第五章 法的内在矛盾与本质 / 130

一、法的本质与现象的矛盾 / 131

二、法的内容和形式的矛盾 / 138

三、权利和义务的矛盾 / 148

四、阶级社会法的本质 / 151

五、几点结论和法的概念 / 166

第六章 法律的内在结构和系统功能 / 173

一、法律的结构 / 174

二、法律的作用 / 185

三、法律作用的根据和特点 / 209

第七章 法、自由、和谐社会 / 221

一、法的主体性和客体性 / 222

二、法律是强制人成为自由人的武器 / 234

三、民主、法制是实现自由的社会形式 / 269

四、法与社会和谐 / 277

附：黑格尔论法哲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 282

一、对法进行哲学研究的必要性 / 282

二、法哲学的对象 / 293

三、意志的特殊化和法学内容 / 315

四、法及其研究方法 / 331

小结 / 355

后记 / 362

Contents

CHAPTER 1 IDEA AND CATEGORY OF HUMANISTIC LAW / 1

I . Humanistic thought of Marxism law / 1

II . Humanistic law / 7

III . Basic category and logic system of
humanistic law / 14

CHAPTER 2 POSSESSION AND LAW / 16

I . Concept of possession / 17

II . Structure of subject and object of possession / 29

III . Contradiction of possession and mode of
possession is the social source of law / 38

CHAPTER 3 ACT AND LEGAL ACT / 49

I . Act and structure of act / 50

II . Rules of act and criteria of act / 59

III . Legal norm and legal act / 64

CHAPTER 4 CONTENT OF LEGAL ACT : AND JUSTICE / 80

- I . Interest / 81
- II . Right (human right) / 93
- III . Power / 109
- IV . Justice of Legal Act / 123

CHPATER 5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 AND NATURE OF LAW / 130

- I . Contradiction of phenomenon and nature of law / 131
- II . Contradiction of form and content of law / 138
- III . Contradiction of right and duty of law / 148
- IV . Nature of law in class society / 151
- V . Conclusions and concept of law / 166

CHAPTER 6 INHERENT STRUCTURE AND SYSTEMATIC FUNCTION OF LAW / 173

- I . Structure of law / 174
- II . Function of law / 185
- III . Basi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unction of law / 209

CHAPTER 7 LAW , FREEDOM AND HARMONIOUS SOCIETY / 221

- I .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of law / 222
- II . Law is a weapon enabling compulsory human to be free human / 234
- III . 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 are social modes to realize freedom / 269
- IV . Law and harmony of society / 277

Appendix : Hegel on object and methodology of jurisprudence / 282

- I . Necessity of philosophical study of law / 282
- II . Object of jurisprudence / 293

III . Specialization of volition and its content of law / 315

IV . Law and its methodology / 331

Conclusion / 355

Postscript / 362

第一章 人本法学的理念与范畴

法作为一门科学,它是对“人定法”的理论、学说,是对法之“理”的理解和系统阐述,是古已有之的。根据他们对法的理解和看法以及哲学根据不同,可分为种种学派。例如,西方法律思想史如从理论上讲大致可分为:自然法学派、理性法学派、正义法学派、道德法学派、自由法学派等。贯穿在这些学派中的一条主线是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同以往诸学派都不同的,它是在批判了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本学”和黑格尔的思辨法学的抽象“理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我们可以把它称为实践唯物主义法学派,它贯穿着不同于“人本主义”的人本思想。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人本思想

不要把“人本”跟“人本主义”混同起来。“本”者,“根”也,“基”也,“人本”就是以人为本的意思。法是以人为主体的、为对象和目的的,是为了人的自

由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般法学的人本思想可以用康德和黑格尔的两段话来表述:“法律就是在使每个人的意志根据自由的普遍法则与别人的意志共存并处的条件下的综合。”^①“法的命令是: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②可以断言,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跟康德和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是一致的。有何证据?

卡尔·马克思生于1818年,中学毕业后先入波恩大学,后入柏林大学,研究法学、历史和哲学。1842~1844年,可以看作是马克思人本法学思想的形成时期。

——1842年1月他写的第一篇关于法律的文章《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揭露了当时普鲁士政府颁布的检查令,表面上不赞成对作家的写作活动加以限制,但实际上“出版物到目前为止仍然受到种种不适当的限制”,^③“虚伪自由主义的表现方式通常总是这样的:在被迫让步时,它就牺牲人这个工具,而保全事物的本质——当前的制度。”^④“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⑤

——1842年5月写的《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在揭露普鲁士政府出版自由的虚伪性时指出:“既然等级会议中的反对派还要人相信自由意志是人的本性,那么,这样的等级会议至少还不是自由意志的等级会议。”^⑥“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自由是“人类精神的特权”^⑦“因为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对人说来只有体现自由的东西才是好的”。^⑧“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恰恰相

①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99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4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页。

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法律是“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是人的生活的自觉反映”,只有当人的行为“表明人不再服从自由的自然规律时”,它才强制人“成为自由的人”。^①

——1842年6月,在批判“科伦日报”的《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中指出:从前国家法的哲学家是“根据本能”、“根据理性”、“个人的理性”来看国家的。但最新哲学有更深刻的观点:国家“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真正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自己本身理性的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②

——1842年10月,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指出:合法的惩罚“应该受到法的原则的限制”,这个界限就是受惩罚人“行为的界限”,衡量这个界限的尺度,“对于财产来说,这样的尺度就是它的价值。一个人无论把他置于怎样的界限内,他总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而财产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界限内”,这种界限是“可以测定”的,^③意思是说人的价值的界限是无法测定的。又说:“残酷是怯懦所制定的法律的特征”,“如果自私自利的立法者最高本质是某种非人的、外在的物质,那么这种立法者怎样可能是人道的呢?”^④(注意,这里明显地说法应是人道的)。

——1842年12月,在《离婚法草案》中说:“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这里指的婚姻、伦理问题——引者注)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要达到这一点,只有使法律成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9~150页。

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①

——1843年夏写的著名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一书第261~313节关于国家问题的分析和批判。批判黑格尔把理念作为国家的主体，把人、家庭、市民社会当作理念的客观要素。“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是“现实的主体”。^②事实上，“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③“国家制度”“只有在‘人’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的条件下才有可能。”^④国家的职能和活动是“人格的本质的天然活动”。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而国家的职能等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和活动的方式”。^⑤讲到民主制时说：“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在这里人的存在就是法律。”^⑥这就是说人是法的根本。

——1844年1月完成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在德国对宗教的批判是对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反宗教批判的根据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但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⑦“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⑧

——1844年4~8月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人是类存在物，不仅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自身的类以及其他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而且因为……人把自身当作现实的、有生命的类来对待，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⑨“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社会联系的主体，即人……这些个人是怎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0~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6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页。